

证券代码：600282

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

编号：临 2019—132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分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4:00 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（董事祝瑞荣、姚永宽、张良森、陈传明、应文禄、王翠敏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 2,198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、应文禄及王翠敏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“1、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；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

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3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，并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授予71名激励对象2,198万份股票期权。”

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以下简称“上交所网站”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9-13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 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交所网站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9-136）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